

3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交通设施维护项目-2024 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-2024 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标项一：驻人和车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千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千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